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护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40606-202004-20088006-0004

采 购 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编制单位：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 判 邀 请 函.....	3
第二部分 采 购 项 目 内 容.....	7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8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谈 判 须 知.....	12
一、说明.....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及解释.....	13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4. 谈判费用.....	14
5. 谈判文件构成.....	14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15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15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	16
11. 谈判报价.....	16
12.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
13. 谈判保证金.....	17
14. 谈判截止期.....	18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四、谈判.....	20
18. 开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0
19. 谈判小组的组成.....	20
20. 谈判.....	20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六、质疑.....	21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22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1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5
二、资格性文件.....	36
2.1 谈判函.....	36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7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39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0
三、商务部分.....	50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50
3.2 响应供应商商务条件.....	52

3.3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若有）	53
四、技术部分.....	54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54
4.2 拟派专业服务人员一览表.....	56
4.3 服务方案.....	57
五、价格部分.....	58
5.1 响应报价.....	58
其 他 文 件 格 式.....	5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 判 邀 请 函

佛山市顺德区冠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贵单位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护税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440606-202004-20088006-0004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121782.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标包	采购内容	服务期
1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护税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投标人必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本项目的报名（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中本项目的发放采购文件记录为准）和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3.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是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其他网站渠道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采购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报名方式：

1. 供应商必须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管理-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止，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本项目的网上报名，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购买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凭以下报名资料进行购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原件。

②供应商从本项目采购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③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报名截图。

2) 如需邮寄招标文件（邮费到付）：以投标人名义将招标文件费用存入到指定账户后，把银行转账回单连同上述报名资料扫描生成电子文档，于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本公司电子邮箱，由本公司确认后，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给报名的投标人。

3) 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4) 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开 户 名：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清晖支行开户

帐号：44465001040031904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最终以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三）注意事项：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首页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符合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8日期间（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8楼801室）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谈判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

八、提交谈判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8楼801室。

九、谈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

十、谈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8楼801室。

十一、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09028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2738823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10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090289

传真：0757-28090210 邮编：528300

（三）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27388231

传真：0757-27388231 邮编：52832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投标人必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本项目的报名（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中本项目的发放采购文件记录为准）和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3.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是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其他网站渠道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采购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向社会购买服务，由符合条件的成交供应商提供11名服务人员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担任护税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协助税务部门对个体定期定额户的税费征收管理；负责实地核查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跟踪其生产经营状况变化，信息资料的采集和登记等工作；
2. 协助清理漏征漏管户，督促无证无牌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3. 协助开展停（歇）业户的核查工作；
4. 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宣传、纳税辅导；
5. 协助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税费的催报、催缴等日常基础性工作；
6. 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要求

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用工单位制订的各项制度、工作程序、忠于职守、忠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完成用工单位分配的各项任务。

（四）其它事项

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由用工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确定并由成交供应商发放。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响应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保证其谈判的竞争力。

（一）报价要求

1.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捌拾贰元整（¥1121782.00 元），含服务人员费用 1108582.00 元，成交供应商管理费 13200.00 元；响应供应商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响应报价，谈判报价超出上述采购预算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2. 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年度考核奖励、单位住房公积金、单位社保费等）、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

（四）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人在当月五日前代垫支服务人员上月工资后，开具合法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成交人开具发票的金额，经确认无误后，即一次性按成交人开具发票的总额把全部款项付给成交人。

2. 采购人每月应支付给成交人的费用包括：服务人员薪酬总额、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企业应缴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费、税费及其他由成交人代垫支的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1) 服务人员薪酬总额根据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的工资、奖金发放表的应发工资总额计算。

2) 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企业应缴部分由采购人负责，每月按实际参保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计算；服务人员个人应缴部分由采购人按其户口所属地及缴费工资基数计算其应缴金额后由成交人发放工资时在工资代扣，并由成交人向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保障局大良办事处缴纳。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每月成交人派往采购人的服务人员的人数比例所应分摊的费用累计，并在地方税务机关每年规定征收的当月，由采购人按所征收时段实际分摊数全额支付给成交人。

4) 管理费按照人民币 100 元 / 人·月的标准，根据服务人员的实际人数计算支付。每月的人数和费用由采购人编制附表，经成交人认可。

5) 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可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服务人员的当月所得额, 由采购人计算服务人员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经成交人复核后在其工资中代扣, 并由成交人向大良税务部门办理缴税手续。

6) 发票税费按照当月由成交人代垫支的非薪酬、管理费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应缴部分以外的其他费用按 5.914% 计算 (如相应费率调整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在合同期间内, 如税务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 则按税务部门规定的实际税率计算。

7) 采购人每月支付给成交人的服务费用按成交人开给采购人的发票总额, 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人, 税金由成交人按规定向大良税务部门缴纳。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方法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法律以及政府各项规定的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 公章：响应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所刊名称为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并经法定机构备案，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其他印章代替公章参加谈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9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当渠道、包装完好的产品。产品在原厂注册的使用单位为本次的业主,并且产品验收时要提供有关的合法来源证明。
- 3.4 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所投产品必须与技术文件所投产品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则中标人必须按其技术文件响应的内容进行签订合同,否则,视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处理。
- 3.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涉及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6 响应供应商必须拥有所谈判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4. 谈判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 4.3 成交供应商应在《缴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文本原件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对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选择口头、电话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答复。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更正。

7.2 谈判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响应供应商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4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足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更正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期，但应书面通知响应供应商。

7.5 响应供应商必须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杏坛人民政府网 (<http://www.shunde.gov.cn/xingtan/>)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jianwei.com/>)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10.3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 谈判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1.4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写明有关报价的单价（或明细报价）和总价。如果单价（或明细报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或明细报价）为准；如果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累计金额为准；无列明单价（或明细报价）的，则以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若响应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11.5 在采购文件的相关部分，均对谈判报价作出了详细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报价。

11.6 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采购要求中予以陈述，响应供应商必须清楚地了解采购文件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服务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其谈判将被拒绝。

12.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提供。

12.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4 证明谈判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提供。

13. 谈判保证金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3.3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独立供应商的名义递交，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递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见后）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提交谈判保证金时间：**谈判保证金原件（即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单独封装并按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及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凯德翰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001 66006 20525 00717

13.5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单一来源响应为无效响应。

13.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 谈判截止期

14.1 响应供应商应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其谈判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式 四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响应供应商名称。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电子文件 一 套(以 U 盘形式): 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如果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符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15.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谈判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在该页面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15.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响应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可参考以下格式填写标注:

16.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3 响应供应商必须由其代表当面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

谈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7.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谈判

18. 开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8.3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数量及装订等情况。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4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谈判时间的安排。

19. 谈判小组的组成

19.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0. 谈判

20.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0.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0.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0.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

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0.5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0.6 谈判小组推荐符合采购需求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出书面谈判报告。

20.7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8 如果本次采购谈判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可能采用单一来源以外的方式进行采购，除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外，参加本次价格谈判的供应商将不得再参加竞争。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六、质疑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护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为了满足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开展护税服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护税服务合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在合作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在本协议中，由乙方提供到甲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称之为服务人员。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同时有权根据专业服务的具体情况，提出乙方所派出的专业服务人员的数量及素质要求。

第四条：甲方有权就对专业服务人员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在合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增加专业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六条：甲方有权督促和监督乙方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往甲方的专业服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按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个人所得税费等费用。

第七条：在合作过程中，甲方具有对专业服务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对他们的工作指挥安排、调度、岗位调配的权利，负责对专业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职位晋升、薪酬计算、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的工作特点，安排专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

第八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派往甲方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证专业服务人员的安全工作；女员工应享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女工保护权益。

第九条：甲方负责向专业服务人员所在岗位提供必要的设备工具和劳动用品、提供有关办公用品及工作需要的相关物品、负责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第十条：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专业服务费用和经甲方同意由乙方代垫支的各种费用。

第十一条：根据省人大颁布的《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规定和粤残联〔2009〕2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甲方按每月乙方提供甲方的专业服务人员的人数比例所应分摊的费用累计，由甲方负责。并在地方税务机关每年规定征收的当月，由甲方按所征收时段实际分摊数全额支付给乙方。

本协议不管何种原因终止，甲方都应该把协议终止前应负担而尚未结算的保障金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专业服务人员在乙方提供到甲方期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除按规定纳入社会保险支付的部分外，由甲方按国家规定发给死亡抚恤待遇。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专业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办理专业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工作。并随时向甲方了解专业服务人员的出勤、工作情况、考核情况及其表现。

乙方必须每月按甲方提供的工资、奖金发放表如数支付薪酬给专业服务人员。

第十四条：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按时获得专业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对专业服务人员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的配备和维护，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六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和依法管理专业服务人员等方面的建议。

第十七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操作要求，如因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对乙方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岗位的各项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派出专业服务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年龄要求、学历要求、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和合作性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九条：乙方派出的专业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进行作业，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乙方应与专业服务人员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人员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以便双方协调管理。负责缴纳专业服务人员的各类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因未能办理或延迟办理产生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一条：乙方不得在甲方的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为乙方进行广告宣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甲方有关的乙方宣传广告或资料。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承担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专业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关于甲方的业务内容、业务流程、规章制度、技术文件、用户资料、专业服务人员名册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二十三条：乙方派出的专业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业务规程进行操作，保障甲方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甲方的利益和社会声誉。

第四章 劳服务人员的甄选

第二十四条：乙方随时根据甲方工作岗位对服务人员的需求，以多于一定比例的人数向甲方提供候选人，经甲方考核后，确定专业服务人员的名单。

第二十五条：如乙方现在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需要对外招聘，应以乙方名义发布招聘信息，但信息的内容可由甲方核定后交由乙方。由甲方协同乙方进行招聘，以确保乙方能提供符合甲方服务岗位要求的人选。招聘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六条：经甲方审核应聘人员的材料和考核挑选后，由甲方决定推荐录用名单。

第二十七条：乙方负责办理录用人员的所有用工手续。

第五章 专业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培训：

1. 甲方在专业服务人员上岗前应对其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行业纪律等公共职业培训，保证专业服务人员的职业素质适应相关工作岗位的基本要求。

2. 甲方要负责对专业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对他们进行业务技术、等方面基本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考核：

1. 甲方根据专业服务人员的岗位的具体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考核制度，定期对专业人员进行考核。

2. 甲方根据专业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考核结果对专业服务人员的积效和奖金给予升降调整。专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中规定的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条：保险和福利：

1. 乙方负责依法办理专业服务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2. 甲乙双方要共同在专业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劳动保护等劳动关系事务上依法办事，保障专业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 专业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工伤事故的申请认定理赔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依法由用工单位支付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专业服务人员的更换及增减：

一. 专业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出现时，甲方可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

1. 在试用期内发现专业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的材料；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甲方如需增减更换专业服务人员，应依法提前通知乙方，使乙方能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或增减派往甲方的专业服务人员。

四、需与专业服务人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需要赔偿的，原因由甲方造成，则由甲方支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和经济补偿；如解除合同原因由乙方造成，则由乙方支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和经济补偿。如专业服务人员出现违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可收取的违约金由甲方收取。乙方与专业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要求乙方专业服务人员续订劳动合同，专业服务人员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甲方要求乙方在与专业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需要依法向专业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的，由甲方负责。

第六章 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第三十二条：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当月五日前代垫支专业服务人员的上月工资后，开具合法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乙方开具发票的金额，经确认无误后，即一次性按乙方开具发票的总额把全部款项付给乙方。

第三十三条：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专业服务人员薪酬总额、专业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企业应缴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费、税费及其他由乙方代垫支的费用，计算办法如下：

1. 专业服务人员薪酬总额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资、奖金发放表的应发工资总额计算。

2. 专业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企业应缴部分由甲方负责，每月按实际参保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计算；专业服务人员个人应缴部分由甲方按其户口所在地及缴费工资基数计算其应缴金额后由乙方发放工资时在工资代扣，并由乙方向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保障局大良办事处缴纳。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每月乙方派往甲方的专业服务人员的人数比例所应分摊的费用累计，并在地方税务机关每年规定征收的当月，由甲方按所征收时段实际分摊数全额支付给乙方。

4. 管理费按照人民币 100 元 / 人·月的标准，根据专业服务人员的实际人数计算支付。每月的人数和费用由甲方编制附表，经乙方认可。

5. 专业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可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人员的当月所得 额，由甲方计算专业服务人员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经乙方复核后在其工资中代扣，并由乙方向大良税务部门办理缴税手续。

6. 发票税费按照当月由乙方代垫支的非薪酬、管理费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应缴部分以外的其他费用按 5.914% 计算（如相应费率调整最终以当地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在协议期限内，如税务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则按税务部门规定的实际税率计算。

7.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按乙方开给甲方的发票总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税金由乙方按规定向大良税务部门缴纳。

第七章 协议期限

第三十四条：一年，本协议期限从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协议执行期间，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协议的条款需要变更的，可由一方提出，变更内容双方协商一致才可以变更，变更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本协议期满，一方不再续约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协议期间，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并需征得另一方同意。由双方协议解决。

第三十七条：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双方同意提前解除协议或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中止）。

第三十八条：本协议无论何种原因终止（中止）时，如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专业服务人员在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已到期或尚未到期需与乙方终止劳动合同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甲方工作的，乙方需无条件与专业服务人员终止劳动合同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专业服务人员的社保增减员等手续。如需产生经济补偿，由甲方负责。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甲方如拖欠乙方的专业服务费用，应按每月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四十条：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十二条：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其中一方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四十六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清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2.4	退还谈判保证金声明函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5.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5.2	财务状况报告
	2.5.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5.5	与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2.5.6	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5.7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2.5.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3.2	投标人商务条件
	3.3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若有）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4.2	拟派专业服务人员一览表
	4.3	服务方案
价格部分	5.1	响应报价

注：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单 一 来 源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资格证明文件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符合谈判文件	没有出现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仅适用要求缴交保证金的项目）	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技术与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投标要求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符合谈判文件	没有出现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法规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谈判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谈判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谈判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乙方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谈判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签发单位（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其谈判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谈判响应，负责签署确认与递交一切文书资料，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印鉴）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响应供应商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递交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详见下方保证金交纳凭证：

☐支票、☐汇票、☐本票；或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如果此页空间不足可以后附粘贴）

注：此表必须另外单独一份放入唱标信封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①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2018 年或 2019 年）。

②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出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②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与供应商资格要求对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投标邀请书“六、供应商资格”。
6. 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内容包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参考格式附后。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若有）

注：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投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1 营业执照

注：

1. 此项附《营业执照》副本；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 财务状况报告：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①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2018 年或 2019 年）。

②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①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具有法人资格的，其出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②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投标人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5 与供应商资格要求对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对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7 关于守法经营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若有）

注：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若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若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若有）：		

注：

- 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

响应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响应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3. 如本表内容与其他详细方案不一致，则以本表为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响应供应商商务条件

1. 响应供应商简介

请扼要说明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扼要说明或承诺，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若有）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项）（若有） （以下内容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格与技术部分中内容存在不符，以技术部分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采购项目重要技术内容（“▲”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采购项目其他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 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 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和“▲”项）。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根据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顺序自行填写，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派专业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尽量提供以下材料

1. 拟派专业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教育背景证明及工作经历证明等相关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人员组成和管理方案等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人/元/月）	合计（元/月）	备注
一	服务费用				
1	专业服务人员工资	11 人			
2	社会保险	11 人			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
3	...				
4	...				
5	...				
6	税费				
7	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人民币 100 元 / 人/月的标准
8	月费用汇总（含专业服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及税费等）：				
9	总费用汇总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

1. 此表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年度考核奖励、单位住房公积金、单位社保费等）、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4. 投标人应将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另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 他 文 件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护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内容： 1. 《响应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2.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加盖公章）。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1 室	

附件二：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护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内容：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1 室	

附件三：

谈判保证金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护税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内容： 《谈判保证金》原件。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卓越大厦 8 楼 801 室	

说明：

1. 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以上标贴。